

铜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泰市强达铜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泰市强达铜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建设单位：新泰市强达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功祥

项目负责人：王功祥

建设单位	新泰市强达铜材有限公司	传 真	—
电 话	15318111777	邮 编	271200
地 址	新泰市翟镇工业园		

前 言

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翟镇工业园，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建设，公司主要生产铜件，年产铜件约 700 吨。该工程总投资 700 万，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95 平方米，现有职工 30 人，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实行一班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

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2 年 07 月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以新环报告表【2012】165 号进行了批复。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2017】1529 号文件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企业可自行开展验收监测工作，依据此文件本公司特成立验收监测小组，进行自查、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等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新泰市强达铜材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泰市强达铜材有限公司铜件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因本公司不具备环境监测的条件，因此特委托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09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新泰市强达铜材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名称	铜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功祥	联系人	王功祥		
建设地点	新泰市翟镇工业园				
联系电话	15318111777	邮政编码	27120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占地面积(平方米)	47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50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铜件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新环报告表【2012】165号	时间	2012.07.30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
实际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p> <p>3、环泰函[2018]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p> <p>4、环泰函[2018]34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补充通知》；</p> <p>5、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铜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新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的《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铜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环报告表【2012】165号）；</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的要求；</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表二、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概况

本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繁荣地方经济，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新泰市强达铜材有限公司建设铜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废水治理和噪声治理。

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建设，公司主要生产铜件，年产铜件约 700 吨，年消耗铜板 700 吨。该工程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95 平方米，分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休息室等。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铜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新泰市翟镇工业园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3

建设单位：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本项目环评内容：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约 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95 平方米，分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休息室等。

经现场查勘，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实际占地面积为 4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95 平方米。

项目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主要组成表

类型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33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休息室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循环水池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固废暂存间 6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电 项目总用电量约 5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新泰市翟镇供电网系统

工程	供水	项目总用水量约 255m ³ /a	与环评一致	翟镇自来水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化粪池处理，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建设后使用电频炉，废气主要是电频炉加热工序过程中排放的烟气，排放量极少，且车间经常通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源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了隔声、减震、设置声屏障、距离衰减、加强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且企业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设备表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设备表

序号	环评阶段设备		实际建设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剪板机	1 台	剪板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电频炉	2 台	电频炉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拉伸机	2 台	拉伸机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车床、锯床	10 台	车床、锯床	3 台	淘汰 7 台
5	铣床	4 台	——	——	已淘汰
6	发电机	2 台	发电机	1 台	停用 1 台
7	行车	1 台	行车	1 台	与环评一致

3、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来自于新泰市翟镇自来水系统。

(2) 排水工程

该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企业建设一个旱厕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排入化粪池，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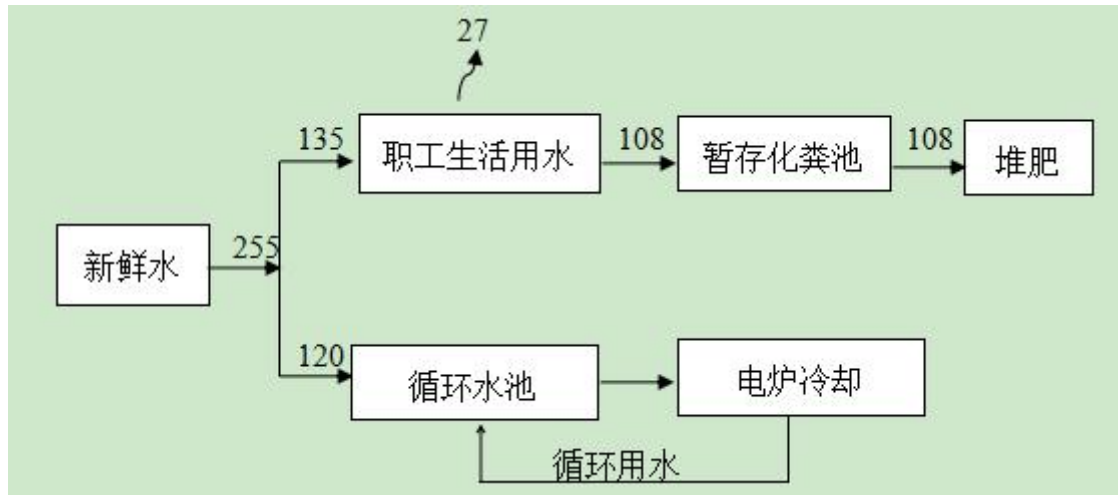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工程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新泰市翟镇供电网系统供给，项目总电量 50 万 kwh/a。

(4) 环保投资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资费用 (万元)	措施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噪声处理	2.4	隔声、减震	已落实
	0.5	厂区绿化	已落实
固废处理	0.05	一般固废存放点及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废气处理	1.4	排风扇	已落实
废水处理	0.65	防渗措施	已落实
施工污染	1.5	临时隔声围护措施，洒水抑尘，材料遮盖	已落实
合计 (万元)		6.5	

4、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组织生产，采取一班运转制，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5、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情况，企业淘汰 4 台铣床、发电机停用 1 台，车床和锯床由原来的 10 台变为现在的 3 台，共淘汰 7 台，根据本项目变更情况对照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文件及附件要求，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表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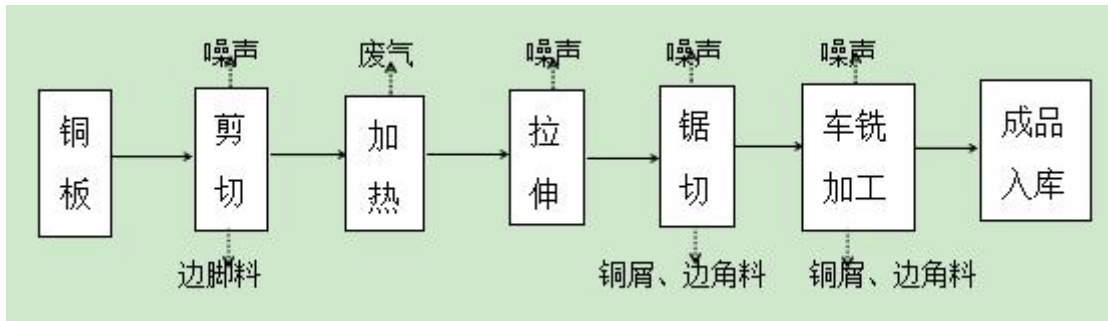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

1、废水主要产生环节

该项目投产后生产过程中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企业建设一个旱厕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收集排入化粪池，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2、废气主要产生环节

该建设项目为满足市场需求，满足节能环保的生产条件，特上 2 台型号为 300kg 型工频熔铜炉。本项目以铜板为原材料进行加热软化拉伸，加热过程中会产生烟气，烟气产生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主要产生环节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切、锯切、车床加工等工序会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项目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铜屑、边角料、生生活垃圾及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产生位置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法	外排量
----	----	------	-----	--------	-----

一般固体 废物	废铜屑、废边角料	机加工	8.5t/a	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t/a	由环卫中心统一收集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与 保养	0.04t/a	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 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暂时未签订危废合同，待危 废处理量达到转运要求后 企业会按照相应规定与资 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 合同	0
	废机油桶		5个/年		0
	废切削液		0.04t/a		0
	废切削液桶		5个/年		0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0.001t/a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中心 统一清运。	0

表四、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验收单位为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翟镇工业园，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建设，公司主要生产铜件，年产铜件约 700 吨。该工程总投资 7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固废治理、废水治理和噪声治理。

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95 平方米，现有职工 30 人，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实行一班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

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稳定、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各项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名称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2017.11.08	铜板	700t/a	2.45t/d
3		新鲜水	255m ³ /a	1.0m ³ /d
4		用电量	50 万 kwh/a	1701kwh/d
5	2017.11.09	铜板	700t/a	2.43t/d
7		新鲜水	255m ³ /a	0.95m ³ /d
8		用电量	50 万 kwh/a	1680kwh/d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员工夜间不在厂区住宿，验收期间全员上班，无人缺席。

根据建设项目的产品原材料消耗量、用水及用电量分析，验收监测技术服务期间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具体见表 4-2。

表 4-2 验收监测技术服务期间工况说明表

建设单位	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铜件加工项目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17.11.08	铜件	2.33t/d	2.45t/d	105.2
2017.11.09		2.33t/d	2.43t/d	104.3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在原材料消耗量、用水及用电均满足的情况下，且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超过 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生产负荷的要求。

表五、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车床、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项目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

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及 AWA6221A 声校准器。监测日期：2017 年 11 月 08 日~09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 dB (A)			
	2017.11.08 昼间	2017.11.09 昼间	2017.11.08 夜间	2017.11.09 夜间
▲1 南厂界	50.8	49.5	38.4	36.4
▲2 西厂界	48.2	46.5	38.2	36.5
▲3 北厂界	55.2	52.8	38.6	37.5
▲4 东厂界	55.2	54.6	33.8	40.6
最大值	55.2		40.6	
限值要求	60		50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5.2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 (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0.6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0dB (A)）。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及标准方法有关规定执行。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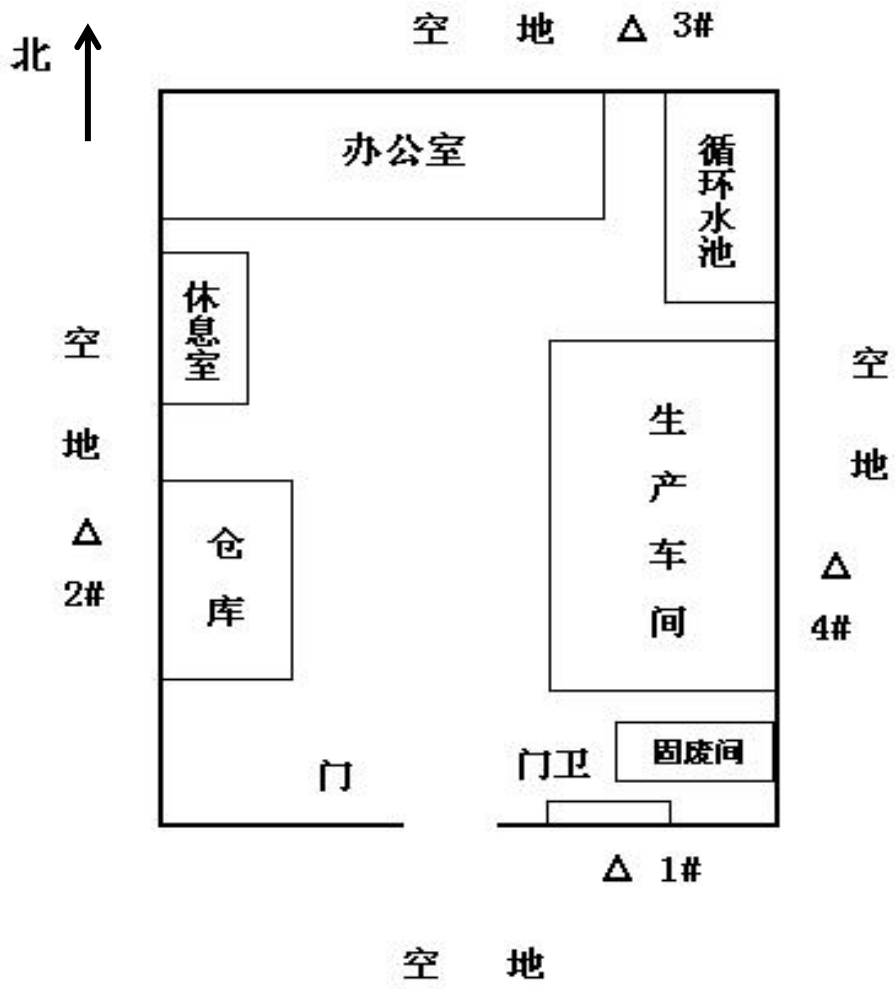


图 3 厂界环境噪声布点图

表六、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电频炉加热工序过程中排放的烟气，排放量极少，且车间经常通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每天采样四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1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0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时在项目区外 2-50m 处布设 4 个点进行监测，其中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且夹角为 15°。监测时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监测时生产负荷需要达到 75%以上的监测要求。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无组织监测时使用四台仪器同时监测，采样过程中对流量进行了校准。监测期间，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编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小时值 (mg/m ³)
2017. 11. 08	TSYH055-3-1011	上风向 1#(第 1 次)	08:00-09:00	0.320
	TSYH055-3-1021	下风向 2#(第 1 次)	08:00-09:00	0.568
	TSYH055-3-1031	下风向 3#(第 1 次)	08:00-09:00	0.575
	TSYH055-3-1041	下风向 4#(第 1 次)	08:00-09:00	0.560
	TSYH055-3-1012	上风向 1#(第 2 次)	12:00-13:00	0.312
	TSYH055-3-1022	下风向 2#(第 2 次)	12:00-13:00	0.554
	TSYH055-3-1032	下风向 3#(第 2 次)	12:00-13:00	0.563
	TSYH055-3-1042	下风向 4#(第 2 次)	12:00-13:00	0.570
	TSYH055-3-1013	上风向 1#(第 3 次)	16:00-17:00	0.305
	TSYH055-3-1023	下风向 2#(第 3 次)	16:00-17:00	0.552
	TSYH055-3-1033	下风向 3#(第 3 次)	16:00-17:00	0.559
	TSYH055-3-1043	下风向 4#(第 3 次)	16:00-17:00	0.564
	TSYH055-3-1014	上风向 1#(第 4 次)	20:00-21:00	0.313

2017. 11. 09	TSYH055-3-1024	下风向 2#(第 4 次)	20:00-21:00	0.577
	TSYH055-3-1034	下风向 3#(第 4 次)	20:00-21:00	0.581
	TSYH055-3-1044	下风向 4#(第 4 次)	20:00-21:00	0.565
	TSYH055-3-2011	上风向 1#(第 1 次)	08:00-09:00	0.289
	TSYH055-3-2021	下风向 2#(第 1 次)	08:00-09:00	0.549
	TSYH055-3-2031	下风向 3#(第 1 次)	08:00-09:00	0.560
	TSYH055-3-2041	下风向 4#(第 1 次)	08:00-09:00	0.559
	TSYH055-3-2012	上风向 1#(第 2 次)	12:00-13:00	0.310
	TSYH055-3-2022	下风向 2#(第 2 次)	12:00-13:00	0.570
	TSYH055-3-2032	下风向 3#(第 2 次)	12:00-13:00	0.565
	TSYH055-3-2042	下风向 4#(第 2 次)	12:00-13:00	0.560
	TSYH055-3-2013	上风向 1#(第 3 次)	16:00-17:00	0.331
	TSYH055-3-2023	下风向 2#(第 3 次)	16:00-17:00	0.584
	TSYH055-3-2033	下风向 3#(第 3 次)	16:00-17:00	0.576
	TSYH055-3-2043	下风向 4#(第 3 次)	16:00-17:00	0.572
	TSYH055-3-2014	上风向 1#(第 4 次)	20:00-21:00	0.292
	TSYH055-3-2024	下风向 2#(第 4 次)	20:00-21:00	0.586
	TSYH055-3-2034	下风向 3#(第 4 次)	20:00-21:00	0.592
	TSYH055-3-2044	下风向 4#(第 4 次)	20:00-21:00	0.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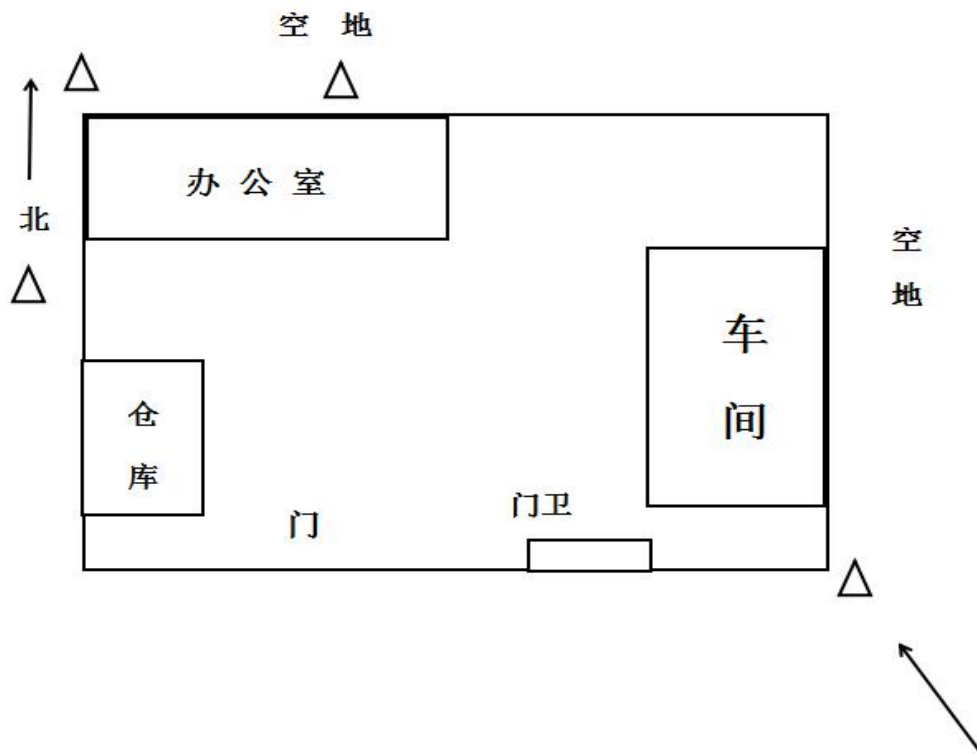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592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11-08	08:0~09:00	ES	1.83	12.7	101.3	1	1
	12:0~13:00	ES	1.77	18.4	101.3	1	1
	16:0~17:00	ES	1.70	15.6	101.3	1	0

	20:0~21:00	ES	1.53	14.3	101.3	1	0
	22:0~23:00	ES	1.62	13.9	101.3	2	1
2017-11-09	08:0~09:00	ES	1.17	10.2	101.3	2	1
	12:0~13:00	ES	1.63	16.7	101.3	2	0
	16:0~17:00	ES	1.44	14.3	101.3	1	0
	20:0~21:00	ES	2.27	12.1	101.3	1	0
	22:0~23:00	ES	2.35	11.7	101.3	2	0



无组织检测布点图

表七、总量达标分析

该项目不需申请污染物总量。

表八、生态现状及生态恢复

生态现状及生态恢复

1.项目建设前生态现状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土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该项目运营后污染因素较少，污染物经过处理后排放量很少，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也不涉及生物多样性问题。

2.项目建设中生态保护情况

项目用地区域内，无珍惜动物，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该项目运营后，土地领域主要为建筑物、道路、地面硬化可以减少土壤侵蚀量，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3.项目建设的生态恢复

项目绿化工作已完成，绿化乔灌木、花卉、草皮等种类迅速增加。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2 年 07 月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新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以新环报告表【2012】165 号进行了批复。

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铜件加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建设，2017 年 9 月试运行调试，2017 年 11 月委托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水治理措施检查：

生产过程中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的废水经收集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不直接外排。

3、废气治理措施检查：

本项目建设后使用电频炉，废气主要是电频炉加热工序中排放的烟气，排放量极少，且车间经常通风。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车床、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措施为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采用减震、隔音、建筑合理布局等措施。

5、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项目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铜屑、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等。废铜屑及废边角料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较少，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暂时未签订危废合同，待危废处理量达到转运要求后企业会按照相应规定与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6、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绿化工作已完成，绿化灌木、草皮等种类迅速增加，形成绿色植物的隔离带。

7、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由专门的人员负责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表十、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同意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铜件加工项目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该项目位于新泰市翟镇工业园（井家庄南），年生产铜件 700 吨，原料为铜板。</p>	<p>项目已建设完成，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铜件加工项目能达到年产铜件 700 吨。</p>	<p>落实</p>
<p>2、生产过程中剪切板、拉伸机、车床、锯床、铣床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Ⅱ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降噪处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落实</p>
<p>3、电频炉在加热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应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01）表 3 中厂界限值的要求。</p>	<p>车间安装排风扇，车间强制通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p>落实</p>
<p>4、电频炉冷却水必须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沉淀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产生的边角料、铜屑必须全部综合利用或外销。</p>	<p>电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收集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不直接外排；废铜屑及废边角料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落实</p>
<p>5、该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统一方可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三个月，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铜件加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建设，2017 年 9 月试运行调试，2017 年 11 月委托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p>	<p>落实</p>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位于新泰市翟镇工业园，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建设，公司主要生产铜件，年产铜件约 700 吨。该工程总投资 700 万，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95 平方米，现有职工 30 人，年生产天数约 300 天，实行一班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

1、废水：

生产过程中冷却水重复使用，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收集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用于肥田，不直接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用铜板为原材料进行加热软化拉伸。烟尘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均很低，为保障职工健康，企业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的绿化，严格要求原料质量监控等措施。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59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剪板机、车床、锯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5.2dB（A），夜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40.6dB（A）。项目区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中心统一收集；一般废物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场所，建设危废暂存场所。

5、生态保护与恢复情况

项目绿化工作已完成，绿化主要为乔灌木及草皮等。

综上所述，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新建铜件加工项目已满足验收条件，监测结果合格。

建议：

- (1)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 (2)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新环报告表[2012]第 165 号

1、同意新泰市强达铜材有限公司铜件加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该项目位于新泰市翟镇工业园（井家庄南），年生产铜件 700 吨，原料为铜板。

2、生产过程中剪板机、拉伸机、车床、锯床、铣床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电频炉在加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确保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01）表 3 中厂界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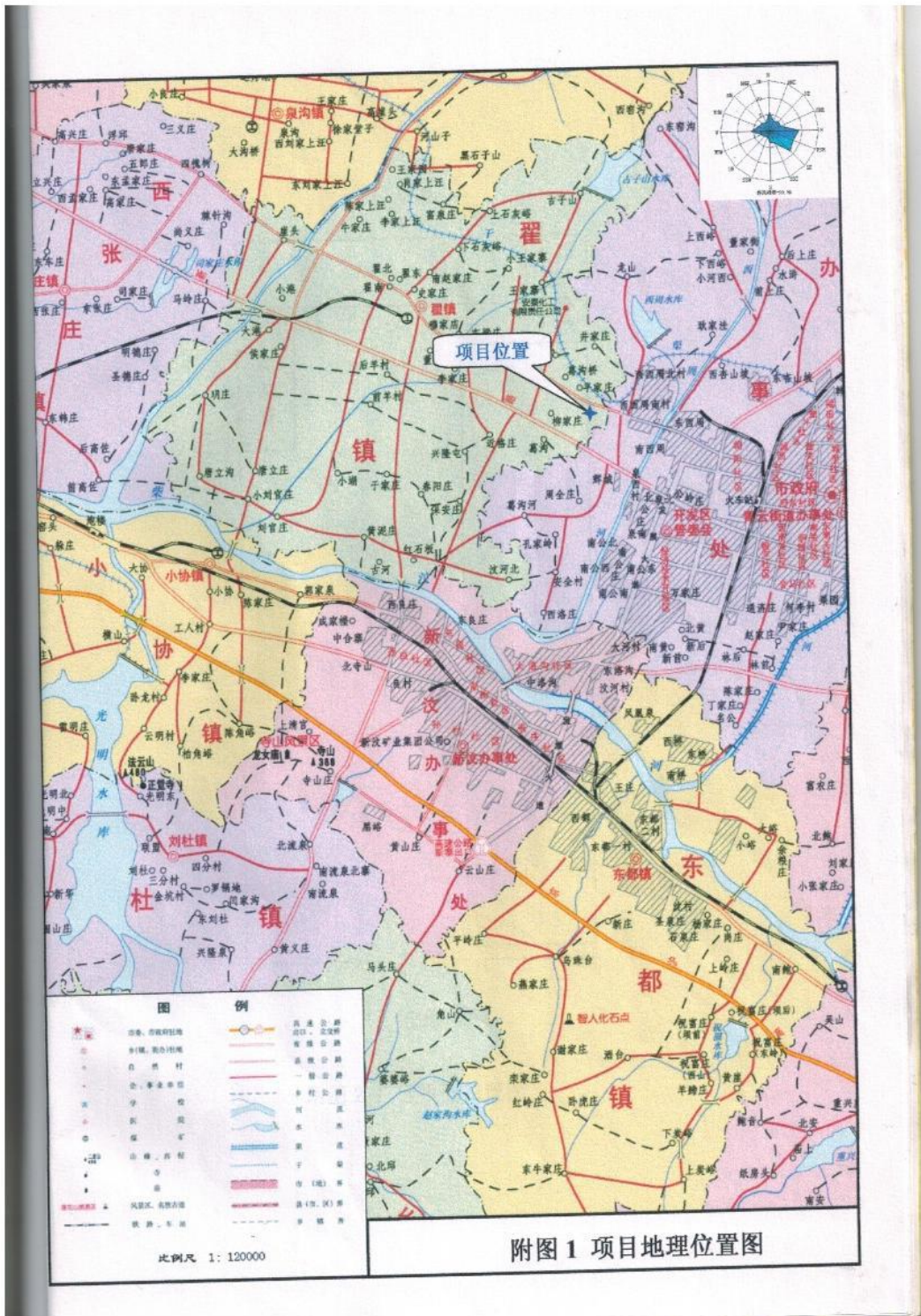
4、电频炉冷却水必须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沉淀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产生的边角料、铜屑必须全部综合利用或外销。

5、该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同意方可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三个月，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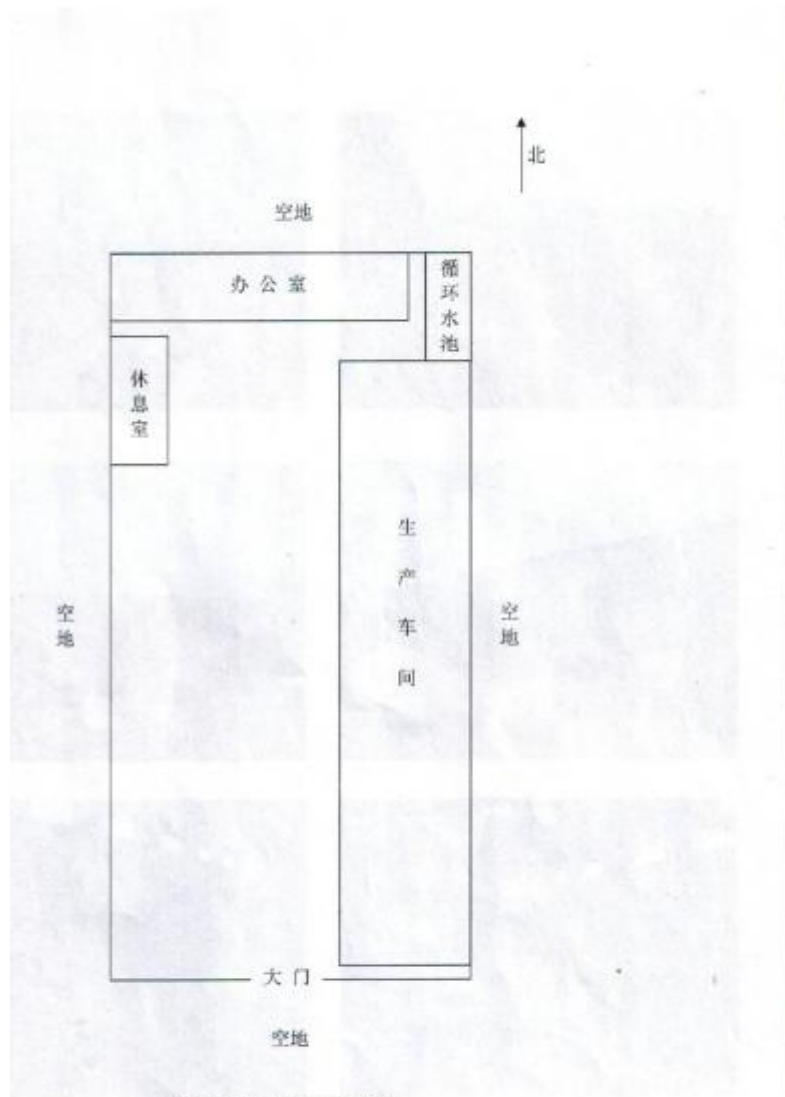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臧立民



附件 2 项目位置图



附件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拟建设钢件加工项目，该项目位于新泰市翟镇工业园，总投资 7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000m²，职工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项目达产后，年加工钢件 700 吨，年产值 8000 万元，利税 200 万元。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及“淘汰类”中规定的工艺及产品，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柴汶河评价河段部分水质指标已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主要的污染为扬尘及机械噪声，采取定期洒水防尘，控制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后，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大大降低，并且施工结束后，对周围的影响会立刻消失。

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生产过程中电炉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约 108m³/a，暂存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堆肥。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

本项目以钢板为原料进行加热拉伸，烟尘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均较低，故通过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厂界的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废气厂址周围浓度符合《山东

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镗床、车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80~95dB(A)之间。项目在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的同时,车间也采取了吸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在厂区、厂界周围多植高大乔木,从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机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8t/a,外售回收站。另外,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铜件加工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铜板进行加工,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表1、表2规定的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不会出现毒物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很小。

6. 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确定本项目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居民区为平家庄居民,距离350米,厂址周围其他聚集居民区距离厂界均在350米以上。本项目符合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

7. 环评总结论

新泰市强达铜材有限公司铜件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新泰市翟镇工业园,选址基本合理。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

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1.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3. 固废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防止随意堆放排放，污染环境。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起清运堆肥，不得随意外排。

5. 严格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尽量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并考虑增加减震措施。

(2) 绿化隔离带采用混合绿化法，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7. 项目建成后，要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空间。

附件 5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期间工况说明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期间工况说明

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新泰市强达铜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铜件加工项目
特别说明	/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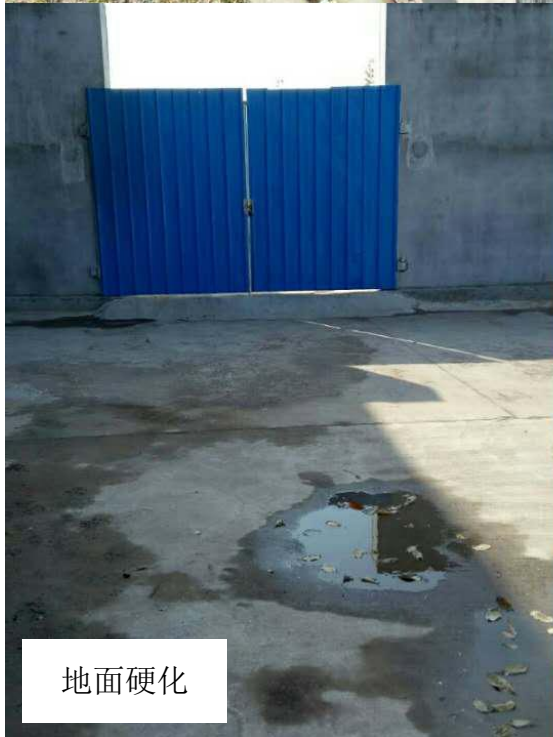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17.11.08	铜件	2.33	2.45	105.2
2017.11.09		2.33	2.43	104.3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附件 6 现场调查图



附件 7 危废年产生量情况说明

新泰市强达铜有限公司铜件加工项目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说明

如下：

分类	名称	产生位置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法	外排量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与 保养	0.04t/a	由于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 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暂时未签订危废合同，待危 废处理量达到转运要求后 企业会按照相应规定与资 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 合同	0
	废机油桶		5 个/年		0
	废切削液		0.04t/a		0
	废切削液桶		5 个/年		0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0.001t/a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中心 统一清运。	0

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于年产生量较少，暂时未与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合同，我公司承诺待危险废物处理量达到转运要求后，我公司会按照相应规定与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保证危险废物不外排。

建设单位（盖章）：

2018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铜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新泰市翟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7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7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年9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7%			
	环评审批部门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新环报告表【2012】165号		批准时间	2012-07-3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安三英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0.65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2.4	固废治理(万元)	0.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新泰市强达钢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1200		联系电话	15318111777		环评单位	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无组织烟尘		0.592mg/m ³	1.0mg/m ³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